



## 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镇康县城供水工程(二期) EPC 总承包（项目名称）已由 镇康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镇康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镇康县城供水工程(二期) 投资备案 备案号 2211-530924-04-01-463695（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企业自筹资金（资金来源），该项目资金部分到位，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镇康县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欢迎有实力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云南省临沧市镇康县南伞镇硝厂沟。

2.2 工程内容及招标规模：配水井 1 座(2.0 万 m<sup>3</sup>/d)，絮凝反应沉淀池 2 座(每座规模 1.0 万 m<sup>3</sup>/d)，虹吸滤池 2 座(每座规模 1.0 万 m<sup>3</sup>/d)，清水池 2 座(每座 2000m<sup>3</sup>)，加氯加药间改造一间，围墙、厂区道路、挡墙、及相关附属工程及绿化工程。本次招标估算投资：1365.81 万元（建安费：1335.98 万元，设计费：29.83 万元）。

2.3 计划工期：210 日历天（其中设计 30 日历天，施工 1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4 招标范围：配水井 1 座(2.0 万 m<sup>3</sup>/d)，絮凝反应沉淀池 2 座(每座规模 1.0 万 m<sup>3</sup>/d)，虹吸滤池 2 座(每座规模 1.0 万 m<sup>3</sup>/d)，清水池 2 座(每座 2000m<sup>3</sup>)，加氯加药间改造一间，围墙、厂区道路、挡墙、及相关附属工程及绿化工程。本次招标估算投资：1365.81 万元（建安费：1335.98 万元，设计费：29.83 万元）。

完成镇康县城供水工程(二期) EPC 总承包的施工图设计、采购（设备）、建筑物（构筑物）施工建设等工程总承包内容，并对承包范围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计工作：完成用地红线范围内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以实际委托为准）、中标后方案设计深化和优化工作，并配合完成各阶段设计有关报批、审批工作，施工图设计阶段专项技术方案审查，提供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建筑结构、给排水、弱电、电气等）的设

计成果资料，同时所有的设计文件的设计深度须通过相关部门的评审和审查（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审查）、配合招标人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和施工过程、驻场的指导服务等；具体设计工作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2）施工工作：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主体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建筑电气、室外附属工程等），并负责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归档，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具体内容以最终经审核的施工图及招标人实际委托的为准。

## 2.5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要求：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及技术要求，并满足甲方要求，保证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审批，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施工质量要求：符合设计要求，工程质量验收执行现行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按照有关部门相关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 2.6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只设 1 个标段。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资质要求：投标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组成的联合体，须具备相应的设计能力和施工能力。

设计资质：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乙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施工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拟担任该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二）财务要求：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当财务状况良好，具备（2019 年至 2021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2021 年成立的公司提供 2021 年的财务报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三）业绩要求：

**设计业绩:** 自 2020 年至今至少承担过一个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类似项目指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上或设计费金额在 2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或工程总承包业绩,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施工业绩:** 自 2020 年至今至少承担过一个类似项目的施工(类似项目指建安工程费 1000 万元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 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 (四) 人员要求: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为本建设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总负责人, 拟派项目经理应当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派项目经理应为申请人本单位(或联合体成员)人员, 须提供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 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相关职称;

**设计负责人:** 具有注册给排水工程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 拟派本项目设计负责人应为申请人本单位(或联合体设计方)人员, 并提供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

**注:**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不允许作任何更换(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时, 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可做更换)。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和设计负责人, 不得由同一人兼任, 须提供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

(2) **项目(施工)管理机构人员要求:** 本工程拟派施工管理人员数量最低配备标准要求如下: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1人、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标准员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材料员1人、资料员1人、机械员1人, 以上人员应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材料及相关专业资格证书予以证明, 否则不予认可。

#### (五)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自行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并附相应查询截图)(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投

标人自行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附相应查询截图)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被列入不良市场行为记录,或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列入不良市场行为记录,但已不在处罚或市场行为记录有效期内的,相关说明文件附在投标文件中,为合格(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2) 投标人应提供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承诺: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号)的规定,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若投标人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工资支付信用记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投标人对农民工工资进行专户管理按时支付的承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如果企业提供资料不实,经查证核实后取消中标资格,出具承诺函。由牵头单位负责提供。

### 3.3 联合体投标人要求:本次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但须满足以下条件: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家数不超过二家,但联合体必须满足相应的设计、施工资质要求,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必须是施工企业。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时,除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06月25日上午09时至2023年06月30日下午18时,请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登录并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

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请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进行注册并在网上申请办理证书，以便获取招标文件。(数字证书领取地址：临沧市政务服务大厅三楼，联系人：向冰，联系电话：0883-2155710)。

## 5. 投标文件的上传

5.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5.2 网上上传：网上上传网址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其他要求：

5.3.1 电子文件开标顺序：按照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标。

5.3.2 招标人宣布开启电子投标文件后，投标人按照电子文件的开标顺序，远程使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的加密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3.3 网上开标投标文件解密方式：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有关要求的通知》(云发改办招投标〔2020〕108号)的相关要求，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推行不见面办事，正式启用远程网上开标(不见面开标)系统。各投标人应当提前熟悉和掌握网上开标远程解密详细操作，操作步骤可登陆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在线培训与考核系统(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投标人，自行学习《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并按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参加投标。

5.3.4 投标人网上远程解密、开标：针对网上开标的项目，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若投标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完成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发起在线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QQ：4009618998。

5.3.5 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gycx.ynjzjgcx.com/>)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yn.gov.cn/>) 上发布。

6.2 关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事宜，如对本公告和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遗、更正等，均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yn.gov.cn/>)”发布通知。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招 标 代 球 机 构：

云南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镇康县南伞镇

地 址：

昆明市白龙路 149 号工商行政管理学校 6 楼

邮 编：

邮 编：

联 系 人：李 良

联 系 人：沈朝举

电 话：15087061504

电 话：13578306268

传 真：/

传 真：/

行政监督部门：镇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投诉举报电话：0883-6633268

